



#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枞政办〔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枞阳县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枞阳县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拓展招商引资信息渠道，结合枞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化招商奖励对象是指提供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并最终促成项目开工、投产的商会、协会、专业机构等组织机构以及社会自然人(即引荐方)。县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

**第三条** 引进的项目必须在枞阳县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实质性投资建设、投产纳税，其中工业类为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制造类项目、农业类为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种养加工一体类项目、现代服务业为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不含住宅和销售商业物业)的文旅类项目。自然资源利用和开采、纯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公益事业等项目以及县内企业搬迁、技改、扩能扩产、增加投资的项目不享受本办法奖励。

### 第四条 奖励标准和兑现方式

工业和农业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1% 给予奖励。其中工业类项目在厂房建成、设备安装完毕时，农业类项目在种植完成、深加工设备安装完毕时，分别按 20%、80%比例给予兑



## 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现。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0.5% 给予奖励，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项目正式运营时，分别按 20%、80%比例给予兑现。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五条 奖励期限

奖励期限自项目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完成)之日起计算，投产时结束。项目协议中约定投产期限的，则按照协议条款约定时间执行；如协议条款中未载明约定投产期限的，则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低于 1 亿元(含)的，兑现奖励期限不超过 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1-2 亿元(含)的，兑现奖励期限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超过 2 亿元以上的，兑现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租赁厂房投资工业项目的(须按协议约定的标准投资建设)，在正式投产后兑现一次性奖励。

### 第六条 奖励程序

(一)信息备案。在引荐方开展项目招商工作时，需在县招商服务中心对拟引进的项目信息进行引荐登记，填写《枞阳县社会化招商项目引荐方备案表》(附表 1)。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方，未登记信息的不予奖励。

(二)奖励申报。在符合奖励条件后，引荐方向县招商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报，填写《枞阳县社会化专业招商奖励兑现申请表》



## 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表 2)。当年项目次年申报，逾期一年未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

(三)审核兑现。每年底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发改、经信、财政及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当年实际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提交县重大项目建设暨“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会议审定后兑现奖励。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用虚假行为、恶意包装项目与事实不符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 1.枞阳县社会化专业招商项目引荐方备案表
- 2.枞阳县社会化专业招商奖励兑现申请表



附表 1

枞阳县社会化专业招商项目引荐方备案表

一、引荐人信息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投资方的关系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额、建设内容、主要产品或服务、预期效益)			
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投资来源、主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			



## 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项目引荐情况					
项目意向落户地		提供项目信息时间	年 月 日		
对接洽谈情况 (说明信息提供者促成政府与投资者对接洽谈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洽谈内容等)					
项目信息引荐人：  项目信息引荐人已充分知晓《枞阳县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特申请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div>					
投资方对接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本备案表有效期2年，一式两份，县招商服务中心、引荐方各执一份。				

引荐人(签章)：

项目投资方(签章)：



附表 2

枞阳县社会化专业招商奖励兑现申请表

一、引荐人信息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二、落地项目信息				
引进企业 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地址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地方财政贡献		
满足奖励条件起止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投产运营情况(可另附纸及证明材料)				
信息提供者实质性推动项目落户情况(可另附纸及证明材料)				
投资方确认意见	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